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8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5.369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572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3692		5.3692	
	(一) 农用地	4.5729		4.5729	
	其 中	耕地	2.5518		2.5518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地	0		0
		园地	0		0
		养殖水面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0211		2.0211
(二) 建设用地	0.7963		0.7963		
(三) 未利用地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	5.3692	住宅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 5729	0	4. 572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 5518	0	2. 551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省 级	/		省 级	/
	市 级	√		市 级	/
	县 级	√		县 级	/
	乡 级	√		乡 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 5729			4. 5729	2. 5518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 5729 公顷、农用地转用 4. 5729 公顷（耕地 2. 5518 公顷），已在我市 2019 年土地利用计划落实用地计划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551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71.4504	平均缴费标准	28元/平方米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71.4504	平均费用标准	28元/平方米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80784049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5518		2.5518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8277		38277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东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2.5518	37.865 万元/公顷	7	6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0211	按平均年产值 37.8650 万元/公顷，土 地补偿费 6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			
建 设 用 地		0.7963	按平均年产值 37.8650 万元/公顷，土 地补偿费 7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0.100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7242		
征地总费用		2367.817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4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全部属于旧村改造等建设,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按相关规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通过并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不安排留用地。		
备 注				

填表人：